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78號

上訴人 新統聯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竣笙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

視同上訴人 梁世雄

被上訴人 高雅屏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李育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芳儀